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4164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債　務　人　連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惠燕
債　務　人　黃鴻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捌萬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